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省广集团”）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省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东兴证券对省广集团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3号），公司向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893,961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39,259,930.38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东兴证券保荐费、承销费合计35,588,899.86元，此外公司的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200,000.00元。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发行费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2,202,471,090.52元，该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0300008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0,247.11
减：2016 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6,274.24
2016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6,958.94
2016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8,000.00
加：2016 年利息净收入	276.11

项目	金额
尚未置换出的其他发行费用	120.00
2016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59,410.04
减：2017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4,512.36
2017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37,000.00
加：2017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13,000.00
2017 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2,058.26
2017 年度收到利息净收入	648.2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604.22
减：2018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401.62
2018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22,696.00
2018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702.00
加：2018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34,196.00
2018 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2,057.09
2018 年度收到利息净收入	359.9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417.60
减：2019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213.46
2019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35,700.00
加：2019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96,260.77
2019 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4,289.45
2019 年度收到利息净收入	89.09
2019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专户	8,702.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9,845.45
减：2020 年 1-6 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405.36
2020 年 1-6 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86,800.00
2020 年 1-6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702.00
加：2020 年 1-6 月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36,600.00
2020 年 1-6 月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567.45
2020 年 1-6 月收到利息净收入	48.3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153.8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均岗支行开设了账号为702967736089、649667735655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开设了账号为698233798、698233304、698244696、698245695和698245105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开设了账号为10950000001754724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将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均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02967736089，用于“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的本息余额转至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19007101）后，作注销处理。公司管理层已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事宜，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950000001754724）本息余额转至民生银行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作注销处理。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0 年 06 月 30 日存储余额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均 岗支行	702967736089	已注销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均 岗支行	649667735655	0.50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营业部	698233798	500.50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营业部	698233304	1,169.62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营业部	698244696	5.98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营业部	698245695	196.09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营业部	698245105	5.64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营业部	619007101	1,975.55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0950000001754724	已注销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营业部	31066839	300.01
合 计			4,153.89

注：上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247.1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05.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765.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 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3） =（2） / （1）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	否	52,996.00	52,996.00	7,026.36	12,907.08	24.3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收购股权项目		86,177.58	86,177.58	379.00	84,760.83	92.33%		3,228.74		
其中：取得蓝门数字 51%股权	否	7,293.00	7,293.00	379.00	6,996.00	95.93%	不适用	118.58	不适用	否
收购省广先锋 49%股权	否	16,484.58	16,484.58		14,468.83	87.77%	不适用	240.20	不适用	否
收购晋拓文化 80%股权	否	62,400.00	62,400.00		63,296.00	101.44%	不适用	2,869.96	不适用	否
3、支付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目		40,000.00	40,000.00		30,098.07	75.25%		560.78		

其中：广州旗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4,800.00	4,800.00		4,409.84	91.87%	不适用	208.02	不适用	否
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是	12,150.00	12,150.00		6,075.00	50.00%	不适用	261.74	不适用	否
广州中懋广告有限公司	否	5,550.00	5,550.00		5,800.01	104.5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	是	9,000.00	9,000.00		5,049.00	56.10%	不适用	47.38	不适用	否
上海韵翔广告有限公司	否	8,500.00	8,500.00		8,764.22	103.11%	不适用	43.64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9,173.58	219,173.58	7,405.36	167,765.98	76.54%		3,789.5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19,173.58	219,173.58	7,405.36	167,765.98	76.54%		3,789.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效果和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本着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对“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进行延期，在原预计基础上延期2年，预计在2021年12月23日前完成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效率，从而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主要提升的是公司的软实力，该项目无效益承诺；2、股权款支付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效益承诺；3、股权收购款支付未达进度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方暂时未达到股权转让款支付的要求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0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6,274.24 万元，该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核字 [2016]01030004 号《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 8,70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8,702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 8,70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或定期存单形式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或定期存单形式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或定期存单形式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 1-6 月，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及沟通等形式，对省广集团 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及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等；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信息披露人员沟通，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省广集团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省广集团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省广集团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广新

孙在福

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